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1号

罪犯邓浩洋，男，1991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曾因贩卖毒品罪，被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以（2019）川0105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邓浩洋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终3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32年3月7日止。于2020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31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心理辅导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0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心理辅导员尽责，共获加分2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2年12月，在疫情防控暂停劳动期间服从临时劳动安排，较长时间协助民警完成送水送饭、原巡夜员因病代替巡夜等任务，获加分1.5分；2023年1月，在监狱开展的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“优胜团队”奖，获加分2分；2023年2月，因在2022年12月的“抗疫双五比”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获得优胜个人，获加分15分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邓浩洋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浩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，又系毒品再犯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浩洋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